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性保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性保函的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环保，公司持股比例 92.50%）国际业务规模发展需要，拟授权新大陆环保为其西班牙代理商 Newland Entech Europe S.L.（以下简称 Newland Entech）在欧洲及拉美等地区拓展新大陆环保臭氧发生器设备和紫外消毒设备业务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性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新大陆环保为保函办理支付全额保证金。

我们认为：控股孙公司开具保函的相关合同执行方为新大陆环保，产品设备由新大陆环保生产、调试后直接出口至业主，报关单及提单指定收货人为业主单位，整个项目执行风险完全由新大陆环保把控。在签订合同前，新大陆环保将对每个业主资信和实力进行评估，对每个合同进行风险评估和盈利测算，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其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性保函。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8日